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務會議組織辦法

99.12.22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 100.3.21 校長核定

92.10.28 第1次院務會議制定 92.11.29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推行院務及各系系務，協調所屬各系、所、單位間之合作，促進本院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院各系系務會議由各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為有效整合本院共識並提升議事效率，院長得會同各系主任召集並主持院系務聯席會議。

本院設副院長三名，由本院各系主任兼任之，襄助院長處理本院各項事務；其分工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出席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院長。
- 二、本院各系主任（兼本院副院長）。
- 三、本院全體專任教師。
- 四、本院宗教輔導代表一人。
- 五、本院全體職員。
- 六、本院學生代表會會長及各系系學會會長。
- 七、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。

系務會議出席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。
- 二、該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該系全體職員。
- 四、該系系學會會長。

第一項第七款研究生代表，由各系輪派。

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院務會議之可決：

- 一、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本院系、所增設與變更之事項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下列事項應經系務會議之可決：

- 一、有關該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事項。
- 二、有關該系變更、調整之事項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經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- 第五條 院長及各系主任應於每次開會十日前發出開會通知。但臨時會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院、系務會議出席委員，應秉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以奉獻的精神、無私的態度，貢獻智慧，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七條 院、系務會議出席委員有平等提案、發言及表決之權。
- 第八條 院、系務會議之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之。但有關係所增設、變更之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之。
- 第九條 院長及各系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、系務會議表示意見，列席人員無提案、表決之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